



上海市律师协会  
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

# 公司与商事实务前沿

(2025年1月, 第一期)

编委会

主 编: 王竞

副主编: 张政、李慧琴、邓海虹

责任编辑: 车丽

# 目录

一、 新法速递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4
二、 观点速递 .....	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附答记者问） .....	9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摘自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至正研究微信公众号 .....	20
三、 实务研究 .....	26
案例精粹  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审查认定—北京某建材公司诉北京某科技公司、马某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摘自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	26
典型案例解读  中小股东要求行使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条件认定—赵某、王某等诉某有限责任公司、刘某等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摘自北京丰台法院微信公众号 .....	29
典型案例  股东可就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摘自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众号 .....	31
典型案例  董事、监事未尽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摘自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众号 .....	32

典型案例   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能简单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摘自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众号 .....	34
典型案例   未提前通知会议议题对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影响—摘自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众号 .....	35
四、实务论道 .....	37
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上海律协律师学院联合举办“新公司法专题律师实务培训班” .....	37
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调解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业务培训” .....	42

## 一、新法速递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 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行登记管理职责，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

第四条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
- （二）住所；
-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
- （四）注册资本；
- （五）公司类型；

（六）经营范围；

（七）登记机关；

（八）成立日期；

（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采取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法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纳新增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八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五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九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可以按2024年6月30日前

确定的出资期限出资。

第十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研判：

- （一）认缴出资期限三十年以上；
- （二）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等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关部门协商。公司及其股东应当配合提供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材料。

公司登记机关认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并按程序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外商投资公司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

第十三条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公司，应当在进行董事备案时标明相关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登记时应当依法对登记联络员进行备案，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委托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确保有效沟通。

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人员担任。

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其职务，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自解除其职务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自然人代其办理公司登记、备案。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自然人代为办理公司登记、备案事宜，应当诚实守信、

依法履责，标明其代理身份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得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不得利用从事公司注册、备案代理业务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本人现场办理或者提交公证文件等方式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按照相关国家机关允许的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的事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设立登记或者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

（一）公司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

（二）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明显异常且拒不调整的；

（三）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未获得批准的；

（四）涉及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登记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办理歇业备案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推动高效办理歇业备案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因公司未按期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明确的登记备案事项相关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涤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分公

司负责人等信息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涤除信息。

第二十四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导致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纳入另册管理的公司，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公司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前款所述公司依法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公司依法注销或者被撤销设立登记后，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保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介机构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

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对公司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 二、观点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附答记者问）

文号：法发〔2024〕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参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23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防止“程序空转”，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应当坚持依法履职，通过必需的审判、执行程序，依法及时准确回应诉求，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次性解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大格局。

坚持调解优先，对起诉至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和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在法定幅度内实施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纠纷等案件，适宜调解的可以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机制，促进和支持先行调解。对调解不成的，依法及时予以审理裁判，坚决杜绝强制调解、久调不决、以调压判等违反调解自愿原则情况的发生。

第三条 对起诉至人民法院的纠纷，应当按照立案登记制的要求，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人民法院立案诉服部门应当引导当事人按照示范文本规范要求提交起诉状、答辩状。起诉事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耐心开展法律释明、诉讼指导等工作，

并一次性告知补正，不得径行裁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

（一）诉讼代理人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时，起诉材料缺少单位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三）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

（四）被告明确但无法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

（五）起诉主张的案由明显错误；

（六）未能清楚表达诉讼请求；

（七）受诉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

（八）其他应当开展法律释明、诉讼指导的情形。

对当事人提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不得以“另行起诉”“执行阶段解决”等理由拒绝受理。

起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及时做好法律释明和思想疏导工作，引导当事人选择其他适当渠道救济权利，防止矛盾升级激化。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全面核对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不符合的，应当在裁定书中阐明理由。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错误，裁定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下级人民法院认为出现新的事实理由需要裁定驳回起诉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同意。

第五条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共同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编立一个案件，禁止“人为”拆案。依法应当合并审理的，必须合并审理；依法可以合并审理的，除当事人提出合理异议外，一般应当合并审理。

对原告同时针对同一行政机关或者不同行政机关作出的两个以上具有关联性的行政行为分别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逐一认定是否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且合并审理有利于实质化解争议的，可以依法合并审理。

第六条 行政诉讼的原告撤回起诉后再行起诉，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具有“正当理由”，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立案：

（一）原告因受欺骗、胁迫而申请撤诉，违背本人真实意愿；

（二）原告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而申请撤诉，但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导致和解并未实际履行；

（三）原告因行政机关承诺解决相关争议或者其他实际困难而申请撤诉，但行政机

关在承诺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未予解决；

（四）其他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需先行解决相关民事争议，且该民事争议可以同行政案件一并解决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行政与民事案件；当事人明确表示不申请一并审理民事争议，也未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现有证据依法就行政案件作出裁判。

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应当在征得原告同意后，及时将案件转为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对行政案件没有管辖权的，应当依法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案件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应当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行政案件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的，参照前款执行。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不得违法裁定移送管辖。原告为规避管辖规定而增加被告的，受诉人民法院在确定是否具有管辖权时，应当要求原告提交证据证明该被告与诉争事项具有利害关系。没有利害关系且不存在其他确定管辖的法定事项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

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第一审程序中应当准确归纳争议焦点，加强对当事人举证的指导，明确告知当事人逾期不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引导当事人正确、全面、诚实、及时地完成举证。

对在案证据有欠缺，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准许。对审理案件需要、当事人不自行收集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主动调查收集。

第十条 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第三人，当事人申请追加或者该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当事人或者该第三人未提出申请，但该第三人参加诉讼有利于查明事实、一揽子解决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对应当追加而未追加的第三人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对被通知参加诉讼但因归责于其本人的事由未参加的第三人，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应当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受理、审理合同纠纷时，可以根据起诉和答辩情况，向原告作出如下释明：

（一）起诉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诉讼请求不能被支持或者合同无效情形下，是否请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主张缔约过失责任；

（二）起诉主张继续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合同无效或者履行不能情形下，是否主张缔约过失责任或者请求解除合同；

（三）起诉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合同有效或者履行不能情形下，是否请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经释明，原告提出相应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被告释明可以行使抗辩权。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真全面审查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能够在第二审程序查清事实的，应当在查明事实后依法裁判，一般不应发回重审。第一审程序存在瑕疵，但未对当事人诉讼权利产生实质影响，且裁判结果正确的，二审裁判可以指正瑕疵后维持一审裁判。

对当事人上诉请求之外发现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存在错误，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二审裁判中予以纠正。

人民法院应当努力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利，避免一方当事人通过恶意拖延诉讼的方式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对借款合同纠纷中，当事人对借款本金无异议，仅就利

息部分提起上诉，以及担保合同纠纷中，当事人对主债务无异议，仅就担保责任提起上诉等情形，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就无争议事项先行判决。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强化一、二审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正面回应当事人的诉辩意见，严格落实判后答疑，促进当事人服判息诉。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再审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裁判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并无不当的，按照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要求，可以视情形由本院或者生效裁判法院做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服务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当事人对承建工程的事实无争议，仅就消防工程等个别施工项目的履行申请再审，或者买卖合同纠纷中，当事人对整体的交易关系无争议，仅就个别批次标的物的交付申请再审，若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可能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对再审申请不涉及的原判事项不中止执行。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在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应当加强对实质诉求的审查、回应，依法作出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裁判：

（一）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

责或者给付义务的，应当根据案件相关事实尽可能作出内容具体明确的判决。确需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裁量，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对重作标准、履行期限等内容进行指引。

（二）当事人请求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释明一并解决可能存在的行政赔偿争议；在行政赔偿案件中能够一并解决补偿问题的，应当一并作出处理。

（三）人民法院认为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有错误的，应当尽可能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直接判决变更。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坚持“执源”治理，积极推进符合司法规律的立案、审判、执行一体化管理，在立案、审判阶段考虑后续可能出现的执行问题，做好提示和告知，主动引导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必要时应当依职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制作裁判文书时，应当做到权利义务主体和给付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执行性，特别注重调解书的即时、自动履行。做好判后督促履行工作，切实提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规范采取财产保全、查控、处置和案款发放等措施，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依法处置变现并及时给付；

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恶意拖延执行、虚假提起执行异议等滥用执行异议权的，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应当坚持以穷尽执行措施后“执行不能”为原则，严禁盲目追求结案率而随意终结执行，避免多次终结本次执行、反复恢复执行。未开展以下工作的，不得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限制消费令，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穷尽全面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搜查措施，依法查找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等必要的调查措施；

（三）对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处置，但不能处置的除外；

（四）对妨害执行的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或者对构成犯罪的被执行人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

（五）约谈征询申请执行人意见，但涉诉讼费、刑事涉财产刑的执行除外；

（六）依法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审判管理监督，强化案件质效分析，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治的权威和尊严，维护社会稳定。

附：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2024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对外发布《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次性解决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出台《指导意见》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题1：能否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指导意见》的起草背景？

答：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问题，导致案件进入诉讼后经历立案、审判、执行多个程序，在上下级法院之间来回反复，未能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实质性化解纠纷，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张军院长高度重视防范“程序空转”，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采取有力措施规制“一案结、多案生”现象，切实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案结事未了”表面上是审判方法问题，更深层次体现的是司法理念的问题，本质上是人民法院能否牢牢站稳人民立场的问题。为了切实找准问题、解决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广泛调研，总结司法经验，深入分析“程序空转”现象背后的相关规定不尽完善、一定程度上存在规避管理等深层次原因，对准确把握、严格落实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强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进一步做实定分止争、实质解纷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形成了《指导意见》。

在《指导意见》起草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落实到依法公正高效办理每一个具体案件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指导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审判委员会审议，最终形成17个条文，力图以解决“程序空转”为小切口，指导各级法院用最优质量、最高效率、最佳效果处理好每一个案件，防止因管理不当、权利滥用而造成的诉讼拖延，促进当事人把更多精力投入生产生活中，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问题2：2015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人民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请问《指导意见》在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

答：调研中发现，个别人民法院还存在通过程序问题将老百姓的诉求简单拒之门外，导致当事人无法及时获得司法救济的问题。比如，有的法院受理起诉时要求当事人必须准确主张案由，一旦当事人提出的案由与起诉材料指向的案由不一致，法院即以当事人主张的案由错误为由，不予登记立案；涉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时，要求在起诉状等文件上加盖公章的同时，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便不予登记立案；还有的法院以本院无管辖权为由，既不接收材料，也不作出裁定，导致当事人起诉无门。

《指导意见》坚决站稳人民立场，突出强调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加强起诉受理阶段的释明指导，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起诉事项不得随意以不符合条件为由不予登记立案。也不能仅仅因为诉讼代理人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起诉主张的案由明显错误、起诉材料缺少单位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就径行裁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许多当事人因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不能准确理解法定起诉条件，人民法院立案诉服部

门应当耐心做好法律释明、诉讼指导等工作，引导当事人按照示范文本规范要求提交起诉状、答辩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此外，《指导意见》还强调，对当事人提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不得以“另行起诉”“执行阶段解决”等理由拒绝受理。

问题3：征收拆迁领域，多行政机关多程序多行政行为交织，存在较为突出的“一事多案”现象，个别法院还存在“人为”拆分共同诉讼的“反管理”问题。对此，《指导意见》有什么规范措施？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共同诉讼主要包括两种：一是必要共同诉讼，依法应当合并审理；二是普通共同诉讼，依法可以合并审理。实践中，个别法院还存在对共同诉讼案件“人为”拆分，加剧“一事多案”现象，增加当事人讼累。针对上述问题，《指导意见》旗帜鲜明地作出规定，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共同诉讼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合并审理的，必须合并审理；依法可以合并审理的，除当事人提出合理异议外，一般应当合并审理。

实践中，由于行政管理的复杂性，一个最终影响相对人权利义务的结果，可能是多行政机关多程序多行政行为共同造成的。征收拆迁领域尤其突出。原告通常要针对不同部门、不同行政行为单独起诉，

老百姓的“一件事”最终演化成行政诉讼“多个案”。针对上述问题，《指导意见》明确了可以合并审理的情形，即规定原告同时针对同一行政机关或者不同行政机关作出的两个以上具有关联性的行政行为分别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逐一认定是否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且合并审理有利于实质化解争议的，可以依法合并审理。这样处理虽然会加重人民法院的工作负担，加大法官审理与裁判的难度，但有利于综合审查多个实质相关的行政行为，及时高效化解行政争议，减少群众讼累。

问题4：《指导意见》明确了行政诉讼中原告撤诉后再行起诉的“正当理由”，这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这是因为：第一，行政行为本身涉及众多社会关系的稳定问题，很多被诉行政行为本身又是其他行政行为得以作出的前提，因而需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第二，行政诉讼中原告的撤诉需要经过司法审查，确认撤诉符合法律规定才准许。如果允许原告不加限制地再行起诉，容易导致对诉权的滥用，影响行政效率，浪费司法资源。

但是，实践中也出现有的原告重新起诉确有正当理由的新情况，如果一律不允许原告撤诉后再行起诉，将导致行政争议得不到实质解决，原告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实质救济，不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主要体现在：一是原告因受欺骗、胁迫而申请撤诉，违背本人真实意愿，这本身即为妨碍行政诉讼的违法行为，有必要予以纠正。二是原告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而申请撤诉，但是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导致和解并未实际履行。三是原告因行政机关承诺解决相关争议或者其他实际困难而申请撤诉，但是行政机关在承诺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未予解决。第二、第三种情形允许原告再行起诉有利于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全面守信践诺。《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原告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上述三种情形之一或者其他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的，都属于撤诉后再行起诉具有“正当理由”，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立案。

问题5：民行交叉案件的处理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我们注意到，《指导意见》对民行交叉案件的处理作了规定，您能简单介绍一下主要思路和要点吗？

答：实践中，行政争议与民事争议交叉案件日益增多，此类案件往往法律关系复杂，容易导致循环诉讼、民行裁判冲突、争议实质化解难。有的原告诉讼十余年，收到数十份民事、行政裁判文书，但争议

仍未得到有效解决，难以服判息诉。对此，《指导意见》的基本思路是聚焦当事人的实质争议，打破民事诉讼壁垒，力争实现相关争议的一揽子、一次性解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明确了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释明和裁判规则。民事争议为解决行政案件基础的，人民法院必须进行释明指导，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当事人明确表示不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也未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现有证据依法就行政案件作出裁判。二是构建了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互相转换机制。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应当在征得原告同意后，及时将案件转为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同理，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行政案件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的，应当在征得原告同意后，及时将案件转为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因为民事、行政案件的管辖规则存在差异，人民法院对转换后的案件没有管辖权的，应当依法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若对案件性质存在不同意见，不得再自行移送，而应当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这一新规定的本质是更好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不论是行政审判还是民事审判、不论是行政审判庭还是民事审判庭，都是为人民服务的，都要做深做实定分止

争工作，不能因为法院内部审判职能分工而影响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问题6：合同纠纷中，可能因原告的主张与法院认定结果不一致而造成败诉，只能变更诉讼请求另行起诉。比如：原告主张解除合同，但法院认定合同无效，此时原告的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支持，就合同无效后的权利救济还得另行起诉，一定程度上造成诉讼程序的反复。请问《指导意见》对解决此类问题是否有所考虑？

答：此问题涉及原告在一个程序中除原有诉讼请求外，能否向法院提出备选诉讼请求。目前，我国在立法上并未明确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备选诉讼请求应当如何处理，各地争议也较大。为了促进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一次性解决，避免当事人陷入反复的诉讼程序当中，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指导意见》指出人民法院在受理、审理合同纠纷时，可以区分起诉和答辩情况，向原告作出如下释明：

（一）起诉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诉讼请求不能被支持或者合同无效情形下，是否请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主张缔约过失责任；（二）起诉主张继续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合同无效或者履行不能情形下，是否主张缔约过失责任或者请求解除合同；（三）起诉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合同有效或者履行不能情形下，是否请求继续履行合同

或者解除合同。原告提出相应诉讼请求的，被告可以行使抗辩权。

上述情况下，原告提出的原有诉讼请求和备选诉讼请求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关联。经审理，如果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原有诉讼请求作出胜诉判决，则无需再审查备选诉讼请求；若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原有诉讼请求作出败诉判决，则应对备选诉讼请求作出审理裁判。《指导意见》作出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诉讼处分权的尊重，既有利于一次性化解错综复杂的矛盾纠纷、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投入，也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确保实体公正和裁判统一。

问题7：为更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行政案件有必要强调“判到位”，《指导意见》如何体现这一要求？

答：行政审判实践中，“判不到位”、原告“虽胜犹败”的现象时有发生，成为“案结事未了”的重要原因之一。依法作出裁判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所在。人民法院应当坚持当判则判，且判就要“判到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此，《指导意见》提出了行政案件裁判的原则要求，即要在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对当事人实质诉求的审查、回应，依法作出最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裁判。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

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的，应当根据案件相关事实尽可能作出内容具体明确的判决。这是给付诉讼的应有之义。实践中，难免也会有需要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裁量的情况，但有的法院简单地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或者笼统地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导致争议得不到实质解决，甚至演变成新的矛盾纠纷。针对该问题，《指导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对重作标准、履行期限等内容进行指引。二是重申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请求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释明一并解决可能存在的行政赔偿争议。实践中，行政赔偿案件不解决补偿问题，导致衍生出大量行政补偿案件，故《指导意见》明确在行政赔偿案件中能够一并解决补偿问题的，应当一并作出处理。三是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变更判决作为能够直接调整行政法律关系的判决方式，在实践中的应用仍需加强，故《指导意见》明确“应当尽可能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直接判决变更”。

问题8：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

院突出强调坚持系统观念，切实树牢法院工作“一盘棋”理念和“一次性化解纠纷”意识，努力推动“立审执一体化”，请问《指导意见》在这方面有无具体要求？

答：《指导意见》围绕执行程序如何防止“程序空转”，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增量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要求做好风险告知。风险告知贯穿于调解、立案、审判和执行各个程序，在诉讼和执行风险提示书中，特别列明可能出现的败诉和“执行不能”风险，使当事人对诉讼和执行结果有合理预期。在自动履行提示书中，明确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承担的义务，债务人应及时、自动履行，以及不及时、自动履行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是积极推进保全。保全对案件的调解、审判和后续的执行都具有重要作用。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的释明和引导，对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条件的保全申请，依法及时作出保全裁定，及时移送执行部门执行，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提高诉前保全比例。保全裁定应尽可能明确保全财产（或者证据）名称、数量或者数额、特征、存放地点、保全期限等信息。

三是强化裁判文书的可执行性。对于金钱债务的履行，判决给付金钱的，应明

确给付数额、时间等，需要计算利息、违约金的，应明确计算基数、标准、起止时间等。对于非金钱债务的履行，判决交付、分割财产的，应明确财产名称、权属、数量或者数额、交付条件、交付方式、交付时间、逾期责任等；判决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明确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方式、期限等。

四是督促调解协议的自动履行。调解是当事人就纠纷和后续履行达成的协议，调解应该是自愿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越少越好。调解过程中，要全面细致评估债务人实际履行意愿、能力和诚意，合理确定履行期限、方式和金额，确保调解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防止当事人假借调解之名逃避履行法律义务。加强对调解协议自动履行的提示和告知，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当场履行调解协议。诉前调解协议系分期履行金钱债务或者行为履行的，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在调解协议中设立担保履行条款或者交纳保证金等方式，保障调解协议履行。

此外，《指导意见》强调保障当事人、案外人依法提出执行异议权利的同时，要对恶意拖延执行、虚假提起执行异议等滥用执行异议权的行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问题9：我们注意到，《指导意见》就人民法院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裁定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前提条件作出了专门规定，能否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这一规定的主要考虑？

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目的是为了了解决“执行不能”案件程序性结案问题，将有限的司法资源集中于办理有财产执行案件，同时，对终本案件纳入专门案件库统一管理，以便符合条件时及时恢复执行。终本执行作为执行案件结案方式之一，如果被滥用而随意结案，将造成反复执行、“程序空转”。因此，《指导意见》专门对规范终本执行加以规定，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和通知内容，总结归纳了不得终本执行的情形，要求未开展必要执行工作的不得终本。

终本前必要的执行工作规定为六项：一是进入执行程序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符合条件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二是穷尽必要的财产调查措施，除网络查询外，还必须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搜查；三是积极处置已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四是发现被执行人妨害执行的，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或启动追究拒执罪程序；五是终本前对申请执行人进行约谈，充分尊重申请执行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六是兜底条款即依法采取其他执行措施，为下一步严格规

范终本前执行工作留有空间。通过以上规定，严把终本执行关口，避免盲目追求结案多次报结又多次恢复执行，有效防止执行案件“程序空转”。

##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摘自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至正研究微信公众号

编者按：

上海二中院“改发案件类案裁判要点”是对特定类型改发案件中常见问题及裁判规则的归纳提炼。裁判要点以我院审委会通报的形式呈现，并下发辖区法院，以促进类案同判和适法统一。本期刊发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由我院商事审判庭李非易审判团队整理而成，对如何判断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如何判断股东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针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类型是否限于合同之债等情形进行梳理和回应。

问题之一：

如何判断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裁判观点：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情形具有多样性，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中明确常见的情形有人格混同（其中财产混同是判断的重要标准）、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但前述三种情形未必覆盖商业实践中的全部情况，且有时存在重合交织出现的情况。故通常不以某一种特定情节（例如两家公司人员具有一定重合性，又如偶发的公司与股东账户之间的不明转账等）作为否定公司法人人格的必然标准，而需要综合判断个案中的情形，根据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财产、是否存在资本显著不足、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意思能力等多方面的事实情况进行审查和认定，当负面评价因素累积到足够的程度，足以认定公司的独立人格已形骸化时，方得否定公司的法人人格。

问题之二：

如何判断股东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

裁判观点：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需达到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程度，股东才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公司股东的行为有悖于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宗旨，但没有造成任何债权人利益的损害，没有影响到债权人、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体系，则不应使用人格否认制度去矫正并未失衡的利益体系。如有证据表明公司尚有充裕资产和足够的清偿能力，则不宜轻易判令由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问题之三：

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诉讼中，关于债权人针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类型是否限于合同之债？

裁判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了公司债权人可请求法院在个案中否认公司法人人格，但并未对债权的种类和性质进行限制。合同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包括其他各类法定之债，均可成为引发债权人主张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债权类型。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债权是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合同之债。然而对公司享有侵权之债等其他类型债权的债权人亦是适格的

权利主体。其相较于合同之债的债权人，具有加入债权债务关系的非主动性，往往被动成为公司债权人，更具有被保护的理  
由。因此，享有合同之债的债权人尚且可以  
采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以保护权利，  
享有侵权之债等其他类型债权的债权人更  
具备可以请求否认债务公司法人人格的理  
由。

问题之四：

债权人提出横向法人人格否认的，即由关  
联公司为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何把  
握判断标准？

裁判观点：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利用  
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  
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故关联公司确实可能成为法人人  
格否认的法定责任主体。关联公司之间人  
格否认判断的核心，是这些关联公司在人  
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混同，构成了法  
人人格的混同。个案中，对于债权人主张  
的关联公司之间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  
利益输送、业务平移等具体情形，需综合  
考量持续时间、出现频率、财务记载情况  
等诸多因素，判断属于关联公司间正常业  
务往来，还是足以认定关联公司已丧失独

立人格，沦为股东逃避债务的工具，并据  
此判断是否否认关联公司的法人人格。

问题之五：

股东的债权人能否要求公司为其股东之债  
承担连带责任，即逆向否认公司法人人  
格？

裁判观点：

从公司法的规定来看，目前尚无逆向否认  
公司法人人格的规定，公司法第二十三  
条规定的责任指向的均是由股东或关联  
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  
正向与横向人格否认，而没有为逆向否  
认提供直接文义解释的空间。从债权实  
现的效果来看，对于股东的债务，债权  
人除可执行其货币等财产外，还可通过  
执行股权的方式实现债权。若股东存在  
向公司无偿转让财产或者怠于行使对公  
司的债权，导致债权人难以实现债权的，  
债权人可以通过撤销权、代位权等制度  
进行救济。如轻易进行逆向否认，则可  
能损害公司其他善意股东和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从立法目的来看，公司法人人格  
否认制度的设立是为了防止股东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获取非  
法利益，保护公司的债权人、维护正常  
的交易秩序。其目标是在特定情形下扩  
大公司的责任财产范围以保护公司的债  
权人并制约股东，而非扩大股东的责任

财产以保护股东的债权人乃至股东自身。从价值导向上看，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是公司法的基石，而否认公司法人人格则是例外情形。对于公司的人格否认和有限责任的穿透，本就应当采取审慎的态度，更何况逆向否认公司法人人格。故一般情况下无逆向否认公司法人人格的必要。但是在出现财产混同的情况下，尤其是一人公司财产混同的情形，由于股东与公司的财产边界不清，无法区分，两者已经形成了难以分别的实质性聚合，经审慎考量逆向否认公司法人人格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各方的利益平衡，可以在个案中认定人格否认，产生股东和公司为彼此的债务互负连带责任的效果，并对此作充分说理。此外，在法律、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以依法判决公司为股东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进而产生与逆向人格否认相同的效果。

问题之六：

公司与债权人的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股东的私人账户接收合同款项，此情形下可否认定公司与股东存在财产混同？

裁判观点：

九民纪要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

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公司与债权人在合同中约定付款义务方将其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汇入收款公司股东个人账户，系合同当事人的交易安排，不必然引发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结果。但若公司并未建立完善财务制度，并不遵守法定程式开展经营，长期存在股东收款后未及时将相关款项入账或公司未作相应财务记账处理，账户中同时包括个人与公司的收支，以至于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难以区分的，可认定构成该股东与公司的人格混同，股东应当就相关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问题之七：

法人人格否认要件事实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裁判观点：

债权人主张对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一般应当举证证明相关法律规范的要件事实成立，公司和股东主张不应适用该制度的，亦应进行举证。若经双方充分举证，相关要件事实真伪不明，则应由债权人承担不利后果，即无法对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作为例外，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一人公司的股东应对公司财产独立性承担证明责任。实践中，充分证明股东存在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往往涉及公司会计账簿、银行流水等公司内部材料，外部债权人的举证能力确实有限。故债权人如能够对相关事实进行初步举证，表明股东与公司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财务混同、股东对公司进行过度控制等情形的，法院可以书证提出命令等方式要求公司或股东提交公司会计账簿等材料，以便进一步查清事实。法院在综合考量各方举证内容、证明力、公司是否能够提交会计账簿以配合查明事实等诸多因素后，综合判断是否在个案中否认公司的法人人格。

问题之八：

一人公司的股东为证明财产独立于公司而提交年度审计报告，可否认为股东已经完成了关于其与公司之间财务独立的举证义务？

裁判观点：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一人公司的股东应当举证证明其与公司之间财产互相独立，在无法证明或者事实状态真伪不明的情况下，承担不利后果。在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施行前，2018年修正的公司法第六十二条特别规定了一人公司的法定审计义务。2023年

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了包括一人公司在内的所有公司的编制会计报告义务，即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故司法实践中，一人公司股东提交审计报告以证明与公司不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况颇为常见。对于个案中的审计报告是否能够证明一人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财产混同，不能一概而论，应客观辩证地看待审计报告。一方面，该报告是一方当事人单方形成的报告，且并非专项审计，证明力具有局限性；另一方面，如果作出审计报告的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则该审计报告具有严肃性，如内容存在虚假或不准确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将可能面临追责。故审计报告是具有较强参考价值的证据。因此，如一人公司的股东为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而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法院可提示债权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全面核实，并就其内容是否能够证明一人公司财产独立发表意见。法院应当结合各方意见、审计报告作出的主体、是否有保留意见、覆盖的时间和内容等对审计报告作合理审查，从而判断该一人公司是否存在独立、规范、完整的财务制度。若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仍不足以证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财产独立，或发现审计报告的内容存在疑点，可责令股东继续举证或

者申请专项财务审计以补强证据。既不能仅因当事人形式上出具了审计报告而直接推导出公司与股东之间财产必然独立的结

论，也不能完全忽视审计报告的严肃性和证据价值，作出“凡一人公司的股东必须申请专项财务审计”的简单结论。

### 三、实务研究

#### 案例精粹 | 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审查认定—北京某建材公司诉北京某科技公司、马某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摘自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源：摘自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该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编号 2023-08-2-084-028

关键词 民事 买卖合同 股东出资 债权出资 抵销

#### 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某建材公司诉称：北京某科技公司多次从北京某建材公司购买建材，至今尚欠货款人民币 381206.77 元（币种下同）未清偿。马某、李某泽作为北京某科技公司股东，尚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北京某科技公司向北京某建材公司支付货款 381206.77 元及利息；2. 马某、李某泽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上述欠款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被告北京某科技公司辩称：确认尚欠北京某建材公司 381206.77 元货款，同意支付。

被告马某辩称：确认北京某科技公司尚欠 381206.77 元货款，但马某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马某向北京某科技公司的转账记录明确载明系“投资款”的款项为 61.75 万元。此外，因北京某科技公司经营需要，马某为北京某科技公司垫付了高额资金。北京某科技公司曾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将公司对马某借款中的 103.25 万元转为马某对公司的出资，马某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现行法律并无关于股东之债不可抵销股东出资义务的强制性规定，而对债转股却有明确规定。故马某已履行出资义务，无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北京某科技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显示：2017 年 1 月 9 日该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 300 万元，马某认缴出资数额 16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7 日修改后的该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 300 万元，马某认缴出资额 16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马某称，修改章程时已有债权人向北京某科技公司提起诉讼。

2018年4月26日，北京某科技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载明，经大会审议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修改北京某科技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改后马某的出资信息为，认缴出资额165万元，实缴出资额1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债权，出资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2. 公司审阅财务账簿后得出公司对马某借款为104万元，现公司决议将公司对马某借款中的103.25万元转为马某对公司的出资，自即日起马某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该临时股东会决议未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北京某科技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公示的2018年度企业年报载明，马某认缴出资额165万元，实缴出资额61.75万元。北京某科技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公示的2019年度企业年报载明，马某认缴出资额165万元，实缴出资额165万元。

另查明，2016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6日，马某向北京某科技公司进行多笔转账，其中61.75万元的摘要为“投资款”，其余摘要为“借款”“社保”“工资”等。

2018年北京某科技公司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北京某科技公司曾

于2018年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后经法院裁定准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0）京0109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1. 北京某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某建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381206.77元及相应利息；2. 马某在未出资103.25万元本息的范围对上述欠款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 李某泽在未出资58万元本息的范围对上述欠款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宣判后，马某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京01民终407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马某对北京某科技公司的出资义务是否与北京某科技公司对马某的债务抵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资本缴付规定的立法本意看，股东认缴的出资系公司经营的基础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障。相较于股东对公司的债权而言，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是法定义务，二者抵销需考量是否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本案中，马某提交的2018年4月26日临时股东会决议载明，将北京某科技公司章程

中的出资信息修改为，马某认缴出资额165万元，实缴出资额1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债权，出资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但该股东会决议未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且北京某科技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2018年5月7日修改的公司章程中并未体现上述修改内容，仍载明马某认缴出资额1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马某确认，上述临时股东会决议作出时，已有债权人对北京某科技公司提起诉讼。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亦确认，北京某科技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故在北京某建材公司已起诉请求马某承担出资瑕疵赔偿责任的情况下，马某主张以其对北京某科技公司享有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等同于股东债权优先于其他债权受偿，损害了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对于马某主张以其对北京某科技公司享有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 裁判要旨

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应当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将出资方式变

更为债权出资，并确认实缴出资；二、前述股东会决议作出时，公司应当具有充足的清偿能力；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8条第1款

第56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4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2020年修正）第46条

一审：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9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2021年1月26日）

二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1民终4078号民事判决（2021年7月19日）

## 典型案例解读 | 中小股东要求行使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条件认定——赵某、王某等诉某有限责任公司、刘某等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摘自北京丰台法院微信公众号

### 案情简介

某公司股东包括赵某、王某、孙某、刘某、盛某以及其他三人，其中刘某、盛某为夫妻，共计持股54%，赵某、王某、孙某共计持股28%。后赵某、王某、孙某与某公司、大股东刘某、盛某发生盈余分配纠纷，认为刘某、盛某滥用股东权利，恶意操纵控制某公司，不召开公司股东会、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不向其他股东分配利润，实际排挤剥夺了其他中小股东权利，故提起诉讼，要求某公司支付分红款，刘某、盛某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审理期间，赵某、王某、孙某申请对某公司盈余状况进行审计。因某公司无法提交全部财务账册且缺乏原始会计凭证，故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无法确定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可分配盈余利润，且因财务资料不完整，无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测算，故未对公司所得税进行调整。

法院经审理认为，《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所依据的财务数据不具备完整性，

不能真实反映某公司实际利润情况。同时，由于鉴定意见未对公司所得税进行调整，故公司即使存在盈余利润，在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亦不得擅自进行分配，否则违反公司法及税收相关法律规定。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某公司存在确定的可分配利润，亦不能证明符合强制分配的条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赵某、王某、孙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赵某、王某、孙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要旨

在有限责任公司未作出分配盈余决议情况下，中小股东行使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时，法院应当着重审查以下两点：一是公司缴纳税收、提取公积金后，是否存在实际可分配利润；二是控股股东是否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并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若前述两点条件无法同时满足，则中小股东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 裁判思维与法律运用

股东的盈余分配请求权即股利分配请求权，

是股东基于其股东地位依法享有的、请求公司向自己分配股利的权利，属于股权的重要内容。盈余分配请求权分为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与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公司未作出利润分配决议，股东享有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股东享有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

实践中，中小股东依据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提起的诉讼胜诉率并不高。在该类案件中，法院审查的第一步是公司是否存在实际可分配利润，主要从两个方面审查：一是公司有充足的“自由现金”，其目的另一方面是优先保护公司外部债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是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需求；二是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收、提取公积金，若公司未依法纳税，贸然要求公司分配利润可能违反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审查的第二步是控股股东是否滥用权利，故意通过不分红的方式排挤、压榨小股东，具体可以分为歧视性分配或待遇，不合理的薪酬或职务消费，侵占、转移、隐匿公司财产，过分提取任意公积金等情况。

本案中，赵某、王某、孙某无法举证证明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亦无法证明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故法院不得进行强制盈余分配，其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同时，考虑到某公司

对公司的财务资料负有妥善保管义务，但在本案中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导致《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无法被采纳，故本案判决中明确，鉴定费用由某公司负担。

应指出的是，虽然本案未支持中小股东要求分配盈余的诉讼请求，但人民法院对中小股东分配利润的裁判方式值得探讨。实践中存在两种做法，其一为法院直接在裁判文书中给出具体的盈余分配方案；其二为法院判决要求公司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笔者认为应以第一种方式为宜，以实现中小股东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直接救济。因为当强制盈余分配条款构成要件满足后，股东权利被滥用已被“认定”，公司已确认“失灵”，自主作出盈余分配决议十分困难，即便作出也难以确保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本案对公司无盈余分配决议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具有可分配利润、是否具备实际分配条件进行了充分论证，为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实务处理提供可供借鉴的思路，实现尊重公司意思自治与司法介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衡平，该案同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74-003）。在此，笔者亦提示中小股东，日常应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善用知情权等股东权利，注意留存控

股股东滥用控制权的相关证据。唯有立法、司法及中小股东多方共同发力，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制度功能才能得以真正发挥。

作者 | 民事审判三庭 徐冲 牛月贝

## 典型案例 | 股东可就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摘自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众号

### 案情简介

李某、温某、史某和卫某均系金某公司股东，卫某系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负责实际经营管理。金某公司对外投资持有新三板公司圣某公司80%的股权。2016年1月，卫某主导安排将圣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收购方袁某，达成《股份收购重组协议》，约定定金300万元支付至圣某公司账户。收购方收购标的为圣某公司的新三板挂牌资质，圣某公司的原饲料业务等全部资产剥离返还给圣某公司原股东（含金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后的原饲料业务资产装入新设公司福某公司，等待剥离返还，剥离资产的资金由袁某一方提供。后金某公司仅收到220万元定金，对于其余款项卫某称用于公司经营。另，卫某将剥离饲料业

务等资产评估作价568.07万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天某公司，但天某公司并未支付转让价款。2023年3月，李某、温某、史某知晓上述行为后，通知金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主席薛某起诉卫某，但薛某并未作为，故李某、温某、史某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卫某向金某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温某、史某作为金某公司股东，向监事会主席薛某发函，要求其对金某公司董事长卫某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薛某未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李某、温某、史某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金某公司作为持有圣某公司80%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份转让后享有80%的收益，即金某公司应获得收益240万元，现其实收220万元。对此，卫某作为该业务经办负责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将收取的20万元差额款用于公司经营，故卫某该行为侵害了金某公司权益。同时，依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天某公司应向圣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568.07万元，天某公司名义上虽为有偿受让资产，但却不实际支付收购资金，导致金某公司未能通过此次资产转让取得收益，故卫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天某公司无偿受让圣某公司资产的行为，构成对金某公司权益的侵害。最终，法院根据持股比例判

决卫某赔偿金某公司损失共计474.456万元。

### 法官说法

本案系公司股东代表诉讼的典型案件。股东代表诉讼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公司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为了公司利益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股东代表诉讼的诉讼利益归属公司。本案中，卫某应当向金某公司赔偿损失，而非直接向股东李某、温某、史某进行赔偿。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2023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均作出了相应规定。实践中，应当注意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股东提起代表诉讼应当履行法定前置程序，即股东需先向公司内部治理机关（监事会或董事会）书面请求提起诉讼，在其拒绝或怠于行使诉权时，股东方可启动代表诉讼。只有在股东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因情况紧急、不立刻起诉将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时或出现前置程序豁免事由（例如：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均作为案件的被告，股东和公司唯一监事身份重合，不存在执行董事、监事依据股东申请提起诉讼的可能性）的情况下，股东方可直接提起诉讼。

## 典型案例 | 董事、监事未尽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摘自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众号

### 案情简介

郑某、袁某于2012年至2015年期间在某旅游公司任职，其中，郑某任执行董事、经理，袁某任监事。2020年，某旅游公司收到社保局的社保补缴通知，需要补缴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的社会保险金及滞纳金共40余万元。某旅游公司按照通知要求补缴了社会保险金及滞纳金。现某旅游公司以郑某、袁某在任职期间，未按照法律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怠于履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相关监督、管理职责，导致某旅游公司向社保中心缴纳了巨额的保险滞纳金，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为由，起诉要求郑某、袁某赔偿其经济损失18万余元。

###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旅游公司系营利性法人组织，公司的管理者与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自己的职责分工负责，各司其职。本案中，依据公司当时备案的章程规定，执行董事负责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郑某作为时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袁某作为公司监事，对其任职期间，因未及时缴纳社保而造成的滞纳金损失应承担履职不当的责任。同时，鉴于公司直接负责此项工作的会计、出纳及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对此亦负有重要责任，故某旅游公司要求郑某、袁某赔偿全部滞纳金损失，法院不予支持。最终依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判决郑某赔偿某旅游公司损失4.5万元，袁某赔偿某旅游公司损失1.5万元。

### 法院说法

本案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尽勤勉义务，损害公司利益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典型案列。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中，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虽股东基于所有权享有公司的决策权，但决策的贯彻执行及日常经营管理均需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来实施。作为公司组织架构的核心力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勤勉履职，必然对公司的组织、运营产生直接影响。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对此进一步细化、增加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其中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司法实践中，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勤勉义务责任的认定，需要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尽到了处于同一职位、处于相同情况下所能合理期待的注意程度执行公司职务来判断，如果其未能恰当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种不当履职行为既包括积极的作为，也包括消极的不作为。本案中，为公司职工缴纳社保属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事项，既属于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又属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管理、监督公司正常运营的履职范围，未及时缴纳社保，不仅损害公司利益，亦损害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故对于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恰当履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与之责任相对应的赔偿责任。为避免类似情形的发生，公司应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构建和完善，以保障、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以充分提高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审慎履职，确保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 典型案例 | 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能简单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摘自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众号

### 案情简介

贾某是某科技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丁某，股东变更为贾某（持股25%）、费某（持股比例为70%）及王某（持股5%）。在未通知贾某且贾某未参会的情况下，该科技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费某、王某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将章程中规定的股东认缴出资期限由20年变更为限期实缴，缩短了股东出资期限。现贾某以该项股东会决议系大股东滥用多数表决权所形成，导致贾某加速出资，丧失了出资期限利益，股东权益受损为由，请求法院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诉讼中，某科技公司表示案涉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在法院依法追加并通知某科技公司其他两位股东费某、王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后，费某、王某亦表示同意某科技公司的上述意见。

###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股东会决议事项为修改公司章程、缩短股东出资期限，该事项修改涉及到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期限

利益，其性质不同于公司增资、减资、解散等事项。后者决议事项一般与公司直接相关，但并不直接影响公司股东之固有权利，而修改股东出资期限直接影响各股东的根本权益，不能简单适用资本多数决原则，本案应适用股东一致决原则。据此认定案涉股东会决议剥夺了贾某作为某科技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最终判决确认案涉股东会决议无效。

### 法院说法

本案是公司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以资本多数决方式损害其他股东出资期限利益被确认决议无效的典型案例。我国实行公司资本认缴制，公司法赋予股东出资期限利益是公司资本认缴制的核心要义，也是公司各股东的法定权利。股东出资期限是公司设立或股东加入公司时各股东之间形成的一致合意，虽股东按期缴纳出资是股东对公司的法定义务，但本质上属于各股东之间的一致约定，而非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在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前，股东仍然享有期限利益。虽然，现代公司治理机制采取多数决规则，但是如果允许公司股东会以多数决方式决议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则占资本多数的股东可随时、随意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以多数股东意志变更各股东之间形成的一致意思表示，从而可能导致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被剥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新增了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的规定。在此情况下,大量认缴出资期限未届满的公司将面临修改公司章程、缩短股东出资期限的问题,相关公司在遇到此类问题时更应予以高度重视,依法、妥善进行处理,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典型案例 | 未提前通知会议议题对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影响—摘自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众号

### 基本案情

陈某持有某集团公司21.57%的股份。李某任该公司董事长,陈某之父陈某某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2019年4月,某集团公司董事长李某于案涉股东会召开前15日,在股东微信群发布了召开案涉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及讨论的议案即《关于召开解决公司危机及实缴注册资本的特别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次股东会如期召开,会议中实际审议了八项议案,包括《关于公司未按期缴纳认缴资本金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免去

董事及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并通过表决最终作出了:所有股东将未实缴部分以零元分别转让给李某和某持股平台(陈某某退出普通合伙人身份);公司不设董事会,原董事会立刻解散,免除陈某某董事职务;选举李某担任执行董事,免除陈某某的公司总经理职务,修改公司章程等六项决议。股东陈某未参加该次股东会。现陈某以案涉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不一致,违反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由,诉请法院撤销案涉股东会决议。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案涉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本案中,在案涉股东会的召集通知中,并未完整通知会议议题,属于通知事项不完整,召集程序存在瑕疵。其次,上述召集程序瑕疵不属于轻微瑕疵。案涉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的未通知议题包含转让股东出资、解散董事会、任免董事及经理、修改章程等内容,均系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亦与股东陈某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现陈某作为股东未得到讨论上述议题的通知,亦未能到会向其他股东就上述议题陈述自己的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导致其股东权利受到了侵害。最终,判决撤销案涉股东会决议。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因会议议题通知不完整，导致股东会决议被撤销的典型案。对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存在瑕疵时的决议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可撤销的公司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在沿袭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时，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中的规定，新增了公司决议可撤销之诉的“裁量驳回”制度，即对于存在法律规定瑕疵的公司决议，若属于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况，人民法院应当酌情裁定驳回撤销决议的诉请。本案中，会议议题未完整通知股东，属于召集程序的瑕疵，由于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对应参会人员通知的意义，除了便于股东在准确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会议，更在于为参会人员能够有效行使其表决权而预留合理的准备期间。因此，会议通知的内容除涉及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之外，还应将会议拟表决的议题内容包括在内，且对该议题内容的描述应尽可能的明确与具体，从而在最大程度上尊重参会股东的表决权。案涉股东会所讨论的涉及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议题在会前未通知与之有

利害关系的股东，导致其无法通过参与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实质上剥夺了股东的发言权，使其不能充分的行使股东权利，对决议结果产生具有一定实质性影响，故本案召集程序的瑕疵不属于轻微瑕疵，不符合适用“裁量驳回”的情形。特此建议，公司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会议召集程序，尽量避免因公司决议被撤销而导致公司内、外部关系处于不稳定状态。

## 四、实务论道

### 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律师学院联合举办“新公司法专题律师实务培训班”

2024年12月6日、7日，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上海律协律师学院联合举办“新公司法专题律师实务培训班”。12月6日下午，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张政、李慧琴分别向学员们做了“新公司法下对赌协议实务解析”和“新公司法下的股东出资责任”的主题分享，旨在帮助本市律师提高公司法领域专业服务能力，深入了解公司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相关法律问题。

#### 一、新公司法下对赌协议实务解析—— 公司商事委副主任张政

##### （一）“对赌协议”的概念、性质与示例

新《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对赌协议的概念，《九民纪要》规定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涉及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

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张律师首先从对赌协议的“射幸性质”入手分析了上述概念中体现的利益平衡和利益排序理念，同时明确投资方既是投资方、债权人，也是公司的股东。作为股东，在《公司法》下，其负有贯彻资本维持原则、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义务。

作为估值调整的实现方式，一般有股权回购、金钱补偿、新股增发等形式。张律师以实践示例的方式向学员们分析了实践中常见的“股权回购”条款约定、回购的实现方式、新股增发和现金补偿条款约定。

##### （二）订立“对赌协议”的主体

实务中有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目标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股东和目标公司对赌等多种对赌主体的安排，而对赌主体的差异会直接影响对赌协议是否有效、是否可执行、是否具有可诉性。

张律师从经典案例“海富案”谈到，人民法院在审理“对赌协议”纠纷案件时，不仅应当尊重商事主体通过合同条款体现的意思自治，还应当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既要坚持鼓励投资方对实体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企业投资原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又要贯彻资本维持原则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原则，依

法平衡投资方、公司债权人、公司之间的利益。因此，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订立的对赌协议，如没有其他无效事由，司法裁判口径一般认定有效并支持实际履行。而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对赌协议，则存在争议，司法裁判口径并不统一。

### （三）公司回购股权的法律路径

张律师将新《公司法》对于公司回购股权的规定总结为“原则禁止、例外许可”。新《公司法》关于“对赌协议”所适用的公司回购股权法律路径，主要体现在第一百六十二条，即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未完成减资的情况下，法院往往驳回公司的回购请求。

张律师进一步引申分析了实践中律师代理投资人回购股权类案件的常见思路，即投资方充分举证公司回购“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试图影响法院的裁判结果，以达到先让投资方拿回投资款而不以减资作为前提条件的目的，但这种尝试往往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基于此，张律师提出在现有法律推定体系下，经过合法的减资程序仍属于法院视角下股权回购的必要条件，并详细解读了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公司减资的法定程序，明确公司减资的法定程序侧重于保护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立法目的。

### （四）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实现路径

对于现金补偿请求，即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承担金钱补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往往依据《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和关于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没有利润或虽有利润但不足以补偿投资方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或者部分支持其诉请。当然，今后目标公司有利润时，投资方还是可以依据该事实另行提起诉讼而不受一事不再理的限制。

### （五）“对赌协议”的其他实务问题

张律师对目标公司履行减资程序是否具有可诉性、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对赌协议》是否可以替代减资决议或者投资方是否可以要求公司提前作出减资决议等问题理论和实践层面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解答。并为律师在为投资方提供法律服务时提供了两种可行的应对思路：一是，以“违约条款”打破“减资僵局”，并提醒律师注意签约主体的完整性，以及追究其他签约股东的违约责任、追究目标公司的违约责任的可行性。二是，优先考虑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赌，在此基础上要求公司在法定程序下提供担保。

最后，张律师从法答网精选问答中关于对赌协议效力的简要分析，为律师们提

出了多种可行的实务建议，如协助投资方梳理存量项目情况，建议投资方及时决策或重订期限同时注意签约主体和违约条款的完善，而对于已经超过六个月期限的回购对赌协议，则建议尝试以谈判协商以及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尝试进行补救。

## 二、新公司法下的股东出资责任—— 公司商事委副主任李慧琴

新《公司法》以初始股东对出资瑕疵的连带责任、股东失权制度、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转让人和受让人出资责任分配制度、违法减资下股东的退还出资责任制度等五个方面构建的股东出资责任体系。

### （一）股东的出资期限

李律师首先从股东出资利益保护和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平衡角度，解读了《公司法》对股东出资期限规定自1993年、2005年、2013年到2023年的变化发展历程。

新《公司法》在保留认缴登记制的前提下，强化了对股东出资期限的制度性约束，有限责任公司五年内缴足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则采用实缴制。对于存量公司，李律师为大家详细解读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即有限责任公司在2027年6月30日前调整章程，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

份全额缴纳股款。

### 股东出资形式

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其中，对于非货币出资的，需要满足评估作价和依法转让的条件。

李律师着重对本次修法中股权和债权出资形式进行了分析，对于这两种出资形式，早在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中就有明确规定，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也明确，对于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评估转让的股权或债权可以出资。但基于股权本身的价值风险、股权出资股东对他公司出资责任的风险，包括实缴不实的风险以及认缴未到期的风险角度考量，在公司允许股权出资时应当采用谨慎的态度，并注意已被设立质权、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股权所在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依法应当履行报批手续的股权不得出资。

在公司接受债权出资时，李律师表示，因债权缺乏公示外观而有出资不实的风险，所以应对这种风险，建议出资的债权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或者用询证函等形式询问债务人以调查核

实债权的真实性。同时可以通过股东约定对出资债权的实现进行保障，例如通过章程或者公司决议，在出资债权实现之前，对出资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权利进行适当限制，或约定由股东进行补足。

### （三）瑕疵出资责任承担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足额出资的股东，除需要承担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对其他守约股东的违约责任，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等。

李律师还以实践案例向学员们阐释了以违法所得货币财产出资的效力问题，以及违法所得出资股权的合法处置方式，即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李律师结合新《公司法》第五十条、《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3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于发起人的资本充实担保义务的特点予以梳理：（1）资本充实责任是法定责任，不经公司设立者约定，亦不能以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来免除；（2）是针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公司设立者的责任；（3）因公司设立行为而产生，承担者限公司设立者；（4）资本充实责任是无过错责任；（5）资本充实责任是连带责任，先行

承担资本充实责任的公司设立者，可向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求偿，亦可要求其他公司设立者分担。

### （四）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九民纪要》中规定了两种情况下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了执行措施，具备破产原因，没有申请破产的以及债务产生后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对于债权人行使该权利下，股东的出资应当归入公司财产还是可以对行权债权人直接清偿，李律师支持后者，首先，股东将出资直接交付公司，与在应当出资的范围内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公司债权人直接承担责任消灭公司债务，均属于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方式；其次，从多年司法实践来看，追究股东出资瑕疵责任的原告多数是债权人，在债权人直接提起诉讼的情形下，股东直接向债权人承担责任，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积极性；最后，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后果是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公司债权人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该行为性质系债权人代位权。

李律师进一步引申到，对于未按新规定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公司或债权人是否可以请求股东按《公司法》应当调整期限的规定承担出资责任？在场律师经过讨论后认为，符合加速到期条件的当然可以，从出资期限规定的性质角度，《公司法》对5年出资期限是否属于强制性规定，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出资期限是否属于无效，股东应按规定期限缴纳出资或作出资调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

#### 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承担

根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转让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李律师提出，转让人补充责任是责任追索链条上对受让人责任的递补，即以向前手转让人逐级回溯为现受让人的前一手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依次类推。递补的依据采取客观的财产执行不能标准，这样既避免将补充责任连带化，也减少诉讼中对受让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举证带来的困扰。

对于本身存在出资瑕疵的股权转让，因受让人受让股权时一般需要查阅公司章程和出资证明书所记载的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对所对应的出资义务是否履行等进行尽调查实，因此，受让人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出资瑕疵的情

况，否则，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转让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对于多次转让的情况下，各依次转让的受让人均可以在诉讼中予以追加。

#### 股东失权制度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名制度，但该制度的适用有诸多局限性，实践中的适用效果并不理想。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失权制度可以说是在此制度之上的一种进化，当股东有应缴未缴的出资时，董事会具有催缴义务，同时，对于经过催缴程序仍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董事会有权通过失权决定而导致股东丧失未出资比例的股权。李律师提醒，在适用该制度时，应当注意此处的出资不实不包括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情形，也不包括抽逃出资的情形。

最后，李律师结合实践经验，从被失权股东角度分析阐释了失权救济权利行使时的要点，被失权股东除关注失权程序的合法性之外，应对自己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提出异议、辩解，例如，商事实践中向公司提供关键技术的股东持有干股，其出资义务往往约定由其他股东代为履行；员工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股权也往往由大股东代为出资；还有股东之间以签订发起人

协议等形式，约定由其他股东代为出资等情形。

（注：以上讲师观点，根据录音整理，已经本人审阅）

供稿：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

执笔：许硕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 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调解专业委员会 联合举办“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业务 培训”

2024年12月17日下午，为保护投资者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助力基金行业合规前行，由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委”）、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业务培训”在上海浦东金茂大厦30层陆家嘴会客厅召开，基金同业公会各会员单位、基金同业公会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上海律协公司委委员共计95人参加本次培训。培训由公司委委员丁峰律师就“基金行业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进行了深入分享。

## 一、基金行业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 （一）法律法规体系介绍

丁峰律师首先概括梳理了我国涉及人格尊严、通信秘密、通信自由以及隐私等相关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发展与完善的过程。早在1954年宪法及后续几次修订中，就涉及到人格尊严等相关内容，2004年宪法修订提到了人格保护方面的内容。1988年，最高院民法通则试行意见指出，侵犯他人隐私需公然宣扬才以侵害名誉权论，当时隐私未作为单独的人格权予以保护，而是依附于侵害名誉权相关规定。1993年审理名誉权若干问题的解释再次强调了侵害隐私须以宣扬为行为要件，1998年我国签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明确了对私生活等方面不得非法侵扰及人人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此后法律逐步细化规范。

2001年是重要分水岭，最高院出台《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将隐私作为一项人格利益单独进行保护。2010年侵权责任法出台，2012年《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发布，后续《民法典》出台，并在合规与刑事层面有《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这“三法”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5.1.1实施）相关“两条例”，构建起相应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合规体系。

此外，还有诸如《电子商务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诸多法律法规共同构成大的法条体系，且在证券期货业也有相关信息安全保障、客户资料管理、数据分类分级等方面的规定不断更新完善，所以，尽管《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较晚，但此前已存在大量与之相关的规范。

##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重点条款介绍

在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重点条款时，丁律师阐释了其适用范围，为后续内容做铺垫。其一，从行为空间角度来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个人信息（包含外国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需适用本法。其二，对于在境外处理我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比如境外的旅行社、酒店等处理境内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时，同样要适用我国的这部法律，这体现了典型的“长臂管辖”或“域外管辖”特点，即只要涉及我国境内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就应当遵守本法规定。

丁律师同时提醒到，在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相关体系中，存在着几个极为关键的部门。其中，网信办、工信部以及公安部当属重中之重。这三大部门在个人信息

保护领域扮演着核心角色，其重要性体现在它们对所有行业均拥有处罚权。需明确的是就基金公司而言，在一般业务违规情境下，通常是由证监局或者证监会来实施处罚。然而，一旦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违规行为，那么除了证监局与证监会具备处罚权限之外，工信部、公安部以及网信办同样有权进行处罚。由此可见，在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格局中，呈现出一种多头管理的模式。

通过对比《民法典》1034条第2款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丁律师认为对于“个人信息”的界定产生了一定的变化与演进，增加了“可识别性”认定要素，强化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同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至第九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丁律师总结了个人信息处理中的四项基本原则，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目的明确、最小必要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质量和确保安全原则。

对于个人信息的提供、共享、委托等问题是个人信息处理中最核心的问题之一，根据《个人保护法》第这部分内容需要个人单独同意，但是实务中如何操作一致是一个难点，对此，丁律师根据其丰富的执业经验给出了行之有效的建议，即在大的文件处理过程中，若存在某些特定内容需要相关方单独同意，可将其设置为独立的加粗加黑条款。如此一来，能够使其在众

多内容中更为醒目突出，易于识别。与此同时，在该条款的邻近位置标注要求其签名的指示，这样既可以清晰地向相关方表明此条款的重要性与特殊性，又能为后续可能涉及的确认流程提供明确依据，有效保障文件执行的规范性与合法性，避免因条款混淆或未明确授权而引发的潜在纠纷与风险，确保各方权益得到妥善维护与界定。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了当提供和收集个人信息是订立合同所必须或为公共利益等需求时不需要征得个人单独同意。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至五十八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包括安全保障、合规审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以及针对平台的特殊义务等。

丁律师重点讲述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全流程管控，在个人信息保护的全流程管控方面，首先需明确个人信息的主体享有相应权利，即个人信息所标识或关联的自然人。此过程中，敏感个人信息亦涵盖其中。而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过程，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存在单独处理以及多方处理等情形。需注意的是，多方处理虽不限于特定三种模式，但在实务中，共同处理、委托处理和向第三方提供这三种模式最为常见。

对于企业而言，其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过程中有自主决定处理目的与处理方式的权限，但同时也可能对外开展合作。在此，丁律师以委托处理为例阐述了多方处理中在实务里较为重要的几个方面。在常见的业务场景中，如基金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不可避免地会收集与处理个人信息，然而其自身技术能力或许相对薄弱，此时便会将技术部分分包或外包给一家技术公司。在此情况下，该技术公司就成为受托处理者。针对委托处理，重点在于合同签订环节，所签订的合同并非普通的软件开发合同之类，而是委托合同，且必须其中植入个人信息相关条款。具体而言，应当与受托人明确约定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从这一过程可以看出，最原始的权利义务主体通过合同要求实现全链条的长臂管辖延伸与管控。这也是我国借鉴西方一些较为先进的法律长臂管辖理念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应用体现。因此，丁律师提醒在委托处理中，委托范围的明确至关重要，实务中合同条款的精心设计意义非凡，而受托人的义务则较为明晰，即按照约定范围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与处理方式，并且在业务结束后还需及时返还个人信息。

（三）《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

## 管理办法》重点条款介绍

根据上述分析，丁律师以《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归纳了个人信息保护全生命周期处理的合规要点，具体划分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与事后处理三个阶段。在事前防范阶段，主要涵盖培训工作的开展、影响评估以及安全评估的施行。培训旨在提升相关人员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认知与技能水平，而影响评估和安全评估则是从多维度对可能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风险与安全性进行预估与分析，以此为后续工作筑牢坚实基础。此外，还需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以便在突发状况下能够迅速且有效地做出响应。

进入事中控制阶段，关键在于实施一系列保护措施，严格进行数据流动的管控与监测工作。通过实施保护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完整性，而数据流动管控与监测则能够跟踪个人信息的流向、使用情况等，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存在的异常与风险，保障个人信息处理过程的合规性与稳定性。

至于事后处理阶段，主要包括合规审计以及应急方案的启动。合规审计可对整个个人信息处理过程进行全面审查与评估，查找可能存在的合规漏洞与不足之处，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而一旦发生紧急情况，

迅速启动应急方案，及时止损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最大程度降低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从而确保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在全生命周期内形成完整且有效的闭环管理体系。

## 二、基金行业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适用

（一）基金行业涉及的个人信息范围和个人信息处理者

对于基金行业主要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住址、学历、执业、年龄等基本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以及基金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基金账户信息、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信息。对于投资者资产状况、投资者投资经验、相关专业自治、投资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均属于基金行业中需要保护的个人信息范围。另外，基金行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也即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主体主要是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外包服务机构。

（二）基金行业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主要场景

丁律师指出在个人信息保护于基金业务场景的应用中，存在诸多关键环节与要点，并对各个环节分别进行了详细分析。

对于推荐与适当性管理环节，涉及基

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二者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存在委托处理与共同处理的区别界定。若为基金管理人主导决定处理范围，则偏向委托处理；若基金销售公司也需参与数据处理决策，则倾向于共同处理。例如，在非公募募集基金业务里，仅能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推荐，故而在推荐前需开展不特定对象的特定化程序，在此过程中收集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判定其是否符合基金合格投资标准。

在适当性管理进程中，涵盖一系列对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处理操作。诸如投资者个人信息的深入调查、合格投资者信息的全面收集与精准认定、合格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的收集与严谨认定、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分类投资经验相关证明的处理、特定身份证明信息的收集与认定、投资者风险测评及其与投资产品的匹配分析、普通投资者录音录像资料的处理、付款账户信息的收集以及回访工作、税收居民信息与反洗钱信息的收集等。近期反洗钱新法的通过，对包括律师事务所、房产中介等中介机构在资金流程中的义务提出了新要求。尽管在反洗钱具体措施实施过程中，可能与个人在储蓄或转账等方面的权利产生一定冲突，且可能涉及费用承担等问题，但反洗钱工作在金融行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募集后的投资者信息动态管理阶段，

尤为强调信息的主动与被动变更管理。针对普通投资者，需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回访等操作，以实现投资者个人信息的补充和变更管理工作的有效推进。

随后进入信息披露环节，其主要处理者包含基金的募集机构、基金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以及基金托管人。例如投资者年报披露信息涵盖投资账户信息、实缴出资与未缴出资情况以及报告期末所持经营份额总额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上备份的股权创投基金半年度报告亦包含基金投资者情况。在此环节，无论是报告本身对投资者信息的使用，还是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过程，均涉及个人信息处理工作，相关要点需清晰明确。

在基金代销环节，基金销售机构作为受托方，应严格依据代销协议所约定的处理目的与处理方式来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基金管理人则需对代销机构的履约行为予以监督。若代销协议出现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等情形，受托人务必将个人信息返还给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留存。在实际操作中，投资者虽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但依据不同业务场景，需综合判断谁是委托人、谁是最原始的权利主体。基金销售机构在个人信息告知及同意环节，应当清晰明确上述商务责任关系，向投资者进行必要的告知说明。

再者是外包服务环节，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外包服务进行份额登记等服务属于受托行为，应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由此可见，各类协议，如App上的隐私政策、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合同以及与外包机构之间的合同等，均需对个人信息处理相关内容进行细致化规定。以往许多合同可能未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条款，但如今无论是对公业务还是对私业务，都需重视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因为个人信息是数据的一种特殊形式。数据是以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在我国数安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体系中，虽存在重合、交叉与不重合之处，但建立体系性保护的合规意识至关重要。对于外包服务机构而言，其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源于委托方，如基金管理人，且需将基金管理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流程及实施情况纳入自身经营范围，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条款，再次凸显合同在个人信息保护业务流程中的关键地位。

### 三、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责任

丁律师进一步指出，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系也逐步完善。众多执法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防线。

其中，网信部门作为个人信息保护工

作的统筹协调者，在网络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方面肩负重任。其不仅负责制定个人信息保护的详细规则与标准，还对各类网络平台及信息处理者在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以及传输等全流程环节的合规性予以全面监管与悉心指导，密切留意网络平台是否切实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例如是否存在违规收集用户信息或未依规定加密存储等情形。

工信部聚焦于电信与互联网行业的个人信息保护事务。在APP及SDK的监管方面着重审查此类应用及工具包是否存在违规或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以及是否有个人信息泄露的违法情况。

公安部门则主要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一方面，其对涉嫌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展开深入侦查，诸如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行径均在其严厉打击之列；另一方面，公安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亦对各类机构与场所展开细致检查，全力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处于安全无虞的状态。对于APP及第三方SDK等涉及个人信息的关键领域，公安部门重点关注其中是否存在可能构成犯罪的非法收集、滥用或泄露个人信息等行为，并依据法律规定予以坚决打击与严肃处理。

证监部门将目光聚焦于投资者个人信

息安全的保障工作。在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框架内，对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各类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实施严格监督。着重强调投资者信息的规范处理以及最小权限控制原则，要求相关机构构建健全的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坚决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被违规泄露、篡改或肆意滥用，对违规泄露投资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予以严厉惩处，以此维护证券市场的平稳有序运行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致力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确保金融机构在处理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监督金融机构建立完备且严谨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有效防止金融消费者的个人信息遭受泄露、滥用或不当交易等风险，为金融消费者的隐私权与财产安全筑牢坚实屏障，有力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态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市场监管的广阔领域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针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实施全面监督管理，其中涵盖对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企业的监管工作。密切关注企业在商业运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不当行为，例如在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环节中是否存在未经授权擅自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违法情形，以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

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讲解过程中，丁律师通过一则典型处罚案例提示对于信息安全保护和处罚上日益严格的趋势。该案例中，由核心处罚机构证监会对做出了一份对个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处罚决定，决定称：身为公司当时的首席信息官，鉴于在公司违规行为中涉及信息系统的部分负有领导责任。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其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举措。由此案例可以明显看出，此次事件聚焦于信息安全问题。在证监会体系下的这些机构，以往其受到的处分多与合规性相关，毕竟证监会本就是强监管单位，合规内容繁多。然而，如今着重强调信息安全，这属于新增的监管要点。就像前年银保监专门开展了整治金融机构侵犯个人信息乱象的专项行动，由此推测，证监会在未来大概率也会推进类似工作。当下所提及的仅仅是《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但可以预见，未来针对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必然会持续提升，标准也会日益严格。

#### 四、基金行业合规建议

丁律师结合其丰富的执业经验，为基金行业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建设提出了完善的建议。一方面要建立完善严格的内控制度，另一方面要完善个人信息处理流程。

其中，构建完备且严谨的内控制度堪称重中之重。首先是内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和基金销售机构外包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等。在履职过程当中，如果均涉及了个人信息处理，应当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内部管理制度，指导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实施。第二是制定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相关规定，做好一些要做好并且做好公开准备，以便投资者查阅和保存。第三是个人信息的处理的同意和确认。这里面不仅包括了一般个人信息，还包括了敏感个人信息。第四是进行内部安全保护升级处理。

完善个人信息处理流程方面，丁律师从四个维度提出具体的建议。一是基金募集过程植入个人信息处理前置程序，做好事前评估与记录。新增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与同意，对于涉及名按个人信息的，还需拓展告知的范围，像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并取得投资者的单独同意。同时新增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公示，在公司营业场所、网站、公众号、APP等登录浏览界面新增公示页面，明确投资者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二是建议委托募集和委托提供外包服务时，在代销合同等中明确多重关系及对基金销售机构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在运用服务合同或备忘录中明确基金管理

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并对受托方履约进行监督。三是在基金运作中涉及投资者信息的更新与补充情况时，也要依据前述标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四是注重投资者赎回或基金清算后的个人信息处理。对此，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对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受托处理者提出了不一样的保存及删除要求，各市场参与者出于合规考虑，必须保存相应业务数据，待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届期后，信息处理者应主动删除上述信息。

（注：以上讲师观点，根据录音整理，已经本人审阅）

供稿：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

执笔：许硕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